

全国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妇女从事手工编织实现就
业创业的意见（妇字〔2013〕26号 2013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更加充分就业的目标，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妇女群众收入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支持妇女从事手工编织实现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手工编织产业吸纳妇女就业的重要意义

手工编织产业是一项有着深厚文化底蕴和民族特色的传统产业，具有绿色环保、工作场所和工作方式灵活等特点，是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失业失地妇女、残疾妇女等妇女群体实现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但是，目前手工编织产业还存在着组织化程度较低、产业发展较弱、政策扶持较少、技能人才缺乏、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制约了产业的升级发展，使大量潜在的就业机会无法转化为现实的就

业。各级妇联组织和人社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妇女发展手工编织的扶持，满足更多女性劳动者在这一领域就业发展的需求。

二、加大培育妇女手工编织技能人才支持力度

各地妇联组织、人社部门要根据当地手工编织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地区优势、市场需求和妇女就业特点，制定手工编织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研究制定手工编织产业从业人员技能标准，培养初、中、高级不同层次、满足手工编织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一批非遗传承人、手工技艺大师和创业带头人。整合培训资源，完善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手工技能培训体系，将妇联组织推荐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妇女手工编织合作组织或龙头企业纳入就业培训基地认定范围。大力开展各类培训，结合手工编织产业发展的潜在需求，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根据企业生产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手工编织从业者开展创业培训，着力提高培训的实

效性和就业率。

三、落实妇女从事手工编织产业相关扶持政策

从事手工编织产业的城镇登记失业妇女、农村转移就业女性劳动者、毕业年度女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女毕业生参加手工编织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技能鉴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的，根据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要根据手工编织技艺培训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培训成本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手工编织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确保培训质量。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妇女，从事手工编织产业，与手工编织企业或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相应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自己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妇女面向手工编织产业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女性劳动者在手工编织领域创业的，落实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

持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依托各类手工编织协会、商会、合作组织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开业指导、人力资源、跟踪扶持等服务。

四、支持妇女手工编织组织和龙头企业发展

各地妇联、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妇女手工编织组织和龙头企业的行业引领作用。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经费,对妇女手工编织组织和龙头企业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给予支持。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合作组织和企业,可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积极争取村镇银行、城市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服务机构对妇女合作组织、手工编织企业融资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就业促进会、女企业家协会等团体的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创业创新、投融资、市场开拓等服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五、加强对妇女从事手工编织实现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妇联、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从事手工编织实现就业创

业工作, 将其作为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内容, 切实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分工协作。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 争取财政、税务、工商、农业、教育、旅游、文化等部门的参与和支持, 建立联动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各地实际, 制定发展手工编织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工作的具体目标, 扎实推进, 有效落实。要积极宣传扶持妇女手工编织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树立创业典型, 努力营造促进妇女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